



Distr.
GENERAL

A/CN.9/SR.600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 60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 录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94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电子数据交换：示范法草案；今后的可能工作
(续)(A/50/17;A/CN.9/421;A/CN.9/XXIX/CRP.3)

1.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贸易法委员会第 600 次会议是值得所有代表团感到骄傲的事,因为委员会对统一世界各国不同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法律程序作出了重大贡献。大家承认,多年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实现了它的目标,同时又能保持非政治化、技术上针对重点和取得实效。

2. RENGER 先生(德国)说,贸易法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不仅应当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还应就《示范法颁布指南》作出明确决定。由于《示范法》案文已有更动,《指南》草案必然也需要更改。在这方面,他促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其余的评论,以便纳入《指南》出版。

3. VARJO 先生(斯洛文尼亚)指出虽然有必须同时颁布《示范法》和《指南》的共识,但并没有委员会通过《指南》的共识。可以采取的折衷办法是:以委员会名义出版《示范法》,而《指南》则由秘书处编写并由委员会授权印发,或许这样可以照顾到新加坡代表团和其他有同样想法的代表团的关切。

4.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示范法》和《指南》都应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她对秘书处有能力完成一部分令人满意的《指南》抱有很大的信心。

5. GOH 先生(新加坡)说,鉴于许多代表团希望《示范法》和《指南》尽早同时出版,新加坡代表团不反对斯洛文尼亚代表建议的折衷程序。

6. 张玉清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虽不反对斯洛文尼亚代表建议的折衷办法,但仍觉得,《指南》的全文并未在委员会讨论,所以不适合以委员会的名义出版。

7.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情况很清楚.如果在同一份文件中载入委员会通过的《示范法》和经委员会授权但由委员会秘书处出版的《指南》,对大多读者来说,将会难以区别《示范法》与《指南》的权威有何不同。如果委员会不能把《指南》同《示范法》放在同一文件内出版又会引起更多困难。他将咨询主管联合国出版物的法规,因为这个问题确实相当复杂。

8.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推迟对《指南》采取最后行动,直到秘书处有机会根据适用的联合国程序审查该事项为止。他希望那些不完全同意绝大多数赞成批准秘书处出版《指南》的代表团也能有时间重新考虑其立场。但是,任何以两份文件法律地位不同为理由而准许《指南》同《示范法》分开出版的解决办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9. ABASCAL 先生(墨西哥)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10. 主席说关于出版《指南》的行动将推迟。她然后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示范法》的条文。

第“X”条

11.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介绍美国代表团对经联合王国修订的“X”条第3款(A/CN.9/XXIX/CRP.3)的修正案。第3款处理下一情况:过去已通过数据通信完成权利转让,后来又决定改用书面方式。第3(a)款是为了保护通过数据通信取得权利者不致因发出书面文件而非自愿地丧失这项权利,而第3(b)款则充分警告该书面文件的其他承受者:虽然过去曾使用过数据信息,但不可再使用。最后一句是根据“X”条第3款的原始案文。

12. REMSU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指出,《示范法》试图打开使用电子技术的大门,又说,第3(b)款意指一旦采用书面文件而非电子技术,则在从电子技术换用书面

文件之后。对货物享有权益的各方便不能再使用这种技术,既使具有电子数据传送能力。的确,第 3(b)款似乎不仅因不为利用这种技术提供方便而与《示范法》的总体宗旨相违,而且让国家而非让有关各方来决定其作法。

13. LLOYD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第 3(b)款有某些保留,建议将其删去。如果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阻止再从书面文件回复到用电子信息,那是作不到的;规定一项声明应当载入文件同禁止这种回复是两回事。此外,如果在提单上有错误同时以书面文件取代电子信息,但不论是因错误或疏忽,并未列入第 3(b)款所规定的声明,则提单将被视为无效,其后果等于是使书面提单真正的受件者利益受损,因为,他必须按照国内法寻求补救。应当受罚的是书面提单的发单人。

14.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答复加拿大观察员说,第 3(b)款的用意并非取消有关各方在稍后阶段交出书面文件和改发数据通信的权力。美国代表团修正案的用意是明确规定只要还有一份书面文件在那里,就不能利用数据信息。为此目的,“代替书面文件”可改为“只要还有一份这种书面文件存在”。这就可以构成对书面文件发文者及任何其后的持有者的警告,表示如果回复利用数据通信,则两者不能同时并存,书面文件必须交出;这样做符合海事惯例。

15.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能同意澳大利亚代表的论点。《示范法》的各项规定与现有的海事惯例相符是很重要的,第 3(b)款是经过冗长讨论后拟订的。对于处理提单的情况,至多可以做到依靠文件中的声明;再去重新评估文件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已经不可能了。必须假定各方都知道他们收到的文件。每一个提单发件者和按提单交货的人都面对提单出现重复的可能性;如果其中有差异,“X”条中并无任何规定不准对发件者采取行动。

16. MASUD 先生(巴基斯坦观察员)说,第 3 款第一行中“effect”意指权利或义务已经移交了。既然如此,不清楚的是,这种权利或义务其后如何能受到一份书面文

件的影响,或者说两种行动间的任何矛盾又如何能解决。该款最后一句也突出了这一矛盾。

17. 第 3(b)款只提到承运人和收货人,但没有提到托运人,并且没有指出托运人与承运人间的事端将如何解决。第 3(a)款使用“acquired”(取得的)一辞与第 4 款不合,第 4 款中已使用了“granted”(给予的)一辞;此两处皆使用动词“acquire”较好。

18. FALVEY 先生(国际港口协会观察员)在提到加拿大观察员表示的关切时说,“X”条处理依照运输合同采取的行动。因此它不大会用于这一合同完成后进行的交易,因为完成这种合同的关键行动是将货物送达有权接受者的手中。第 3(a)款旨在保护有义务送交货物的人和通过数据通信方式指出货物将送交有权接受者而取得权利的持有者。事实上不可能有既提出数据通信又提出书面提单作为交货凭据的情形。因此,承运人便要依靠数据信息,除非根据数据通信取得权利的持有者同承运人之间另有协议,规定为运送货物的目的,数据通信已不再有效。甚至在出示一份适当替代的书面提单后,仍可用数据通信来指示承运人将货物送往提单所指定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

19. PHUA 先生(新加坡)说,工作组报告(A/CN.9/421)第 43 段清楚指出,条款草案是根据《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又称 CMI 规则)和 BOLERO 项目拟订的。他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说明关于根据 CMI 规则和 BOLERO 项目执行的试验项目的最新情况。

20. ILLESCAS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同意国际港口协会观察员的观点。如果收货人根据书面文件要求收受货物而同一港口的另一收货人根据数据通信要求收受同一货物,那就会发生严重的纠纷。因此西班牙代表团促请特别注意,特别是因为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使用书面提单。

21. 他建议第 3(a)款中在“不再有效”等字前加上“原先”;否则将会有一段时间是货物的根据文件既可为数据电文又可为卸货提单,这种情况必须避免。他又建议,在第 3 款最后一句应在“现有的权利或义务”前加上“根据数据通信派生的”等字以避免引起运输文件本身以外的文件或数据通信派生的权利与义务的问题。

22. 最后,在“颁布指南”中应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到把书面文件换成电子通信的可能性。

23.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由于 CMI 规则和 BOLERO 项目均未达到广泛适用的地步,这反映了在使用电子通信时由于国家法律没有规定一定层次的可预测性及商业保护而形成的不确定状态。这两套规则都是以现行海事惯例为前提,委员会偏离这两套规则是不明智的。第 3 和 4 款的目的在于便利采用电子提货单办法。

24.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同意在“颁布指南”中应明白规定,“X”条款只涉及提货单办法的某些方面,同时还有其他方面必须考虑。将书面文件有效转换成电子文件时必须满足的首要条件是取消或交出未了结的提单,这也是海事惯例的一部分:新的提单须在前一提单送回后才发出。

25. 对于西班牙就第 3(a)款提出的建议,美国代表团认为,以在“颁布指南”中列入一项解释为宜。在任何情况下都通用:如果使用数据通信已不再有效,而后来又发出了新的数据通信,那么根据第 3(b)款应为无效。对书面文件发出以后的期间便无须作出规定。此外,第 3(b)款的声明是发文者所作,因此对他有约束力。

26. Won-Kyong KIM 先生(大韩民国观察员)说,如果把书面文件转换成数据通信的情况会在实际作业时发生,则《示范法》应将其包括进去。如果这种情况只是在《颁布指南》中提到,那对国家法律的影响就不会一样。

27. 第 3 款中所用“法则”应改为“法律”,以相同于第 4 款中已议定的用语。

会议于下午 4 时 35 分休会,并于下午 5 时 20 分继续。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A/CN.9/426)

28.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第一章 C 节的标题,她说,其措词似乎是要对示范法加上规范的框架,但其用意仅在于使进行电子商业的各方得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她建议,应将“尚需以技术性条例作补充”删去。此外,《指南》第 28 段第二句或许可略作修改。

29. ABASCAL 先生(墨西哥)建议,虽然可建议各国颁布《示范法》作为单一的文书,但《指南》应指出,它们可以把示范规则纳入国家法律,分别成为一系列条款。

30.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顾,这个问题已在第 19 和 20 段中讨论过。最好在《指南》规定《示范法》范围的第一章,B 节加上几个字。

31. ABASCAL 先生(墨西哥),提到《指南》第 34 段时建议将最后一句删除。《示范法》应包括该段所界定的“系统规则”的两种定义。

32. BOS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墨西哥代表的提议。关于第 19 和 20 段所讨论的事项,她说,某些读者在未读其余部分之前,在读到题为“示范法的来历和背景”的一节(第 1-21 段)时会感到困惑。《指南》最好由简明提要开头,而将“来历和背景”一节列入附件。

33. MADRID 先生(西班牙)和 PHUA 先生(新加坡)同意,如果《指南》以一篇简短的执行摘要开头,清楚简明地说明《示范法》的宗旨和《指南》的内容,将会使立法人员更易于了解。

34. GUREY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在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有关第 28 和 29 段的发言时说,她不明白为何强调《示范法》技术方面的问题。她也不明白要作出

什么规定才能使今后《示范法》的全文能斟酌情况进行修改。

35. BU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可以随时重新审查《示范法》案文,以使其跟上时代的需要。

36. SORIEUL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同意将“示范法的来历与背景”一节列入《指南》附件的建议。他同意定期审查《示范法》是必要的因为这个主题事项性质特殊和可预期其发生迅速的技术改进;为了同样的理由,将目前的案文称为《示范法》“1996年版”也是有益的。

37. PHUA 先生(新加坡)在提到《指南》第 39 段时说,该段第二句的用语应加以澄清,因为人们可能会以为,它把《示范法》的覆盖范围扩及书面文件。

38. 主席说,起草时将作适当的修改。

下午 6 时散会